ICS 13.300
A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916—1999

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Specifications for storage and preservation of toxicant goods

1999-11-29 发布　　2000-04-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GB 17916—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6—199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3 千字
2000年3月第一版　2000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000
*
书号:155066·1-16554　定价 10.00 元
*
标目 403—63

GB 17916-1999

附　录　C
（提示的附录）
中毒急救方法

C1　呼吸道中毒

有毒的蒸气、烟雾、粉尘被人吸入呼吸道各部，发生中毒现象，多为喉痒、咳嗽、流涕、气闷、头晕、头疼等。发现上述情况后，中毒者应立即离开现场，到空气新鲜处静卧。对呼吸困难者，可使其吸氧或进行人工呼吸。在进行人工呼吸前，应解开上衣，但勿使其受凉，人工呼吸至恢复正常呼吸后方可停止，并立即予以治疗。无警觉性毒物的危险性更大，如溴甲烷，在操作前应测定空气中的气体浓度，以保证人身安全。

C2　消化道中毒

经消化道中毒时，中毒者可用手指刺激咽部，或注射1%阿朴吗啡0.5 mL以催吐或用当归三两、大黄一两、生甘草五钱，用水煮服以催泻，如系一〇五九、一六〇五等油溶性毒品中毒，禁用篦麻油、液体石蜡等油质催泻剂。中毒者呕吐后应卧床休息，注意保持体温，可饮热茶水。

C3　皮肤中毒或被腐蚀品灼伤时，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然后用肥皂水洗净，再涂一层氧化锌药膏或硼酸软膏以保护皮肤，重者应送医院治疗。

C4　毒物进入眼睛时，应立即用大量清水或低浓度医用氯化钠（食盐）水冲洗10～15 min，然后去医院治疗。

前　　言

本标准是为规范化学危险品中毒害品的储藏管理，保证毒害品在储藏过程中的安全而制定的。

本标准根据多年来毒害品在储藏养护中的经验总结和科研成果，以科学的试验数据为依据，并参照国家对危险货物贮存运输的法律、法规，参考了国际危险品的运输规则，对毒害品储藏养护技术做了具体的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C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国内贸易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国内贸易局、北京市商业储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桂荣、柴保深、陈峰。

附　录　A
（标准的附录）
化学危险物品混存性能互抵表

化学危险物品分类	小类	爆炸性物品				氧化剂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自燃物品		遇水燃烧物品		易燃液体		易燃固体		毒害性物品				腐蚀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
																										酸性		碱性		
		点火器材	起爆器材	爆炸及爆炸性药品	其他爆炸品	一级无机	一级有机	二级无机	二级有机	剧毒	易燃	助燃	不燃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剧毒无机	剧毒有机	有毒无机	有毒有机	无机	有机	无机	有机	
爆炸性物品	点火器材	○																												
	起爆器材	○	○																											
	爆炸及爆炸性药品	○	×	○																										
	其他爆炸品	○	×	×	○																									
氧化剂	一级无机	×	×	×	×	①																								
	一级有机	×	×	×	×	×	○																							
	二级无机	×	×	×	×	○	×	②																						
	二级有机	×	×	×	×	×	○	×	○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剧毒（液氨和液氯有抵触）	×	×	×	×	×	×	×	×	○																				
	易燃	×	×	×	×	×	×	×	×	×	○																			
	助燃	×	×	×	×	×	×	分	×	○	×	○																		
	不燃	×	×	×	×	分	消	分	分	○	○	○	○																	
自燃物品	一级	×	×	×	×	×	×	×	×	×	×	×	×	○																
	二级	×	×	×	×	×	×	×	×	×	×	×	×	×	○															
遇水燃烧物品	一级	×	×	×	×	×	×	×	×	×	×	×	×	×	×	○														
	二级	×	×	×	×	×	×	×	×	消	×	×	消	×	消	×	○													
易燃液体	一级	×	×	×	×	×	×	×	×	×	×	×	×	×	×	×	×	○												
	二级	×	×	×	×	×	×	×	×	×	×	×	×	×	×	×	×	○	○											
易燃固体	一级	×	×	×	×	×	×	×	×	×	×	×	×	×	×	×	×	消	消	○										
	二级	×	×	×	×	×	×	×	×	×	×	×	×	×	×	×	×	消	消	○	○									
毒害性物品	剧毒无机	×	×	×	×	分	×	分	消	分	分	分	分	×	分	消	消	消	消	分	分	○								
	剧毒有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毒无机	×	×	×	×	分	×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	分	消	消	消	消	分	分	○	○	○						
	有毒有机	×	×	×	×	×	×	×	×	×	×	×	×	×	×	×	×	分	分	消	消	○	○	○	○					
腐蚀性物品 酸性	无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机	×	×	×	×	×	×	×	×	×	×	×	×	×	×	×	×	消	消	×	×	×	×	×	×	×	○			
腐蚀性物品 碱性	无机	×	×	×	×	分	消	分	消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消	消	消	消	分	分	×	×	×	×	×	×	○		
	有机	×	×	×	×	×	×	×	×	×	×	×	×	×	×	×	×	消	消	消	消	×	×	×	×	×	×	×	○	○
放射性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符号表示可以混存；

"×"符号表示不可以混存；

"分"指应按化学危险品的分类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如果物品不多或仓位不够时，因其性能并不互相抵触，也可以混存；

"消"指两种物品性能并不互相抵触，但消防施救方法不同，条件许可时最好分存；

① 说明过氧化钠等过氧化物不宜和无机氧化剂混存。

② 说明具有还原性的亚硝酸钠等亚硝酸盐类，不宜和其他无机氧化剂混存。

凡混存物品，货垛与货垛之间，必须留有 1 m 以上的距离，并要求包装容器完整，不使两种物品发生接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6—1999

Specifications for storage and preservation of toxicant good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毒害性商品的储藏条件、储藏技术、储藏期限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GB 6944 和 GB 12268 规定的毒害品。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90—19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191—19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6944—1986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11651—1989　劳动保护用品选用规则

GB 12268—1990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2463—1990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2475—1990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

3　储藏条件

3.1　库房条件

3.1.1　库房结构完整、干燥、通风良好。机械通风排毒要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1.2　库房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3.2　安全条件

3.2.1　仓库应远离居民区和水源。

3.2.2　商品避免阳光直射、曝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库内在固定方便的地方配备与毒害品性质适应的消防器材、报警装置和急救药箱。

3.2.3　不同种类毒品要分开存放，危险程度和灭火方法不同的要分开存放，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混存，附录 A（标准的附录）给出了化学危险物品混存性能互抵表。

3.2.4　剧毒品应专库贮存或存放在彼此间隔的单间内，需安装防盗报警器，库门装双锁。

3.3　环境卫生条件

库区和库房内要经常保持整洁。对散落的毒品、易燃、可燃物品和库区的杂草及时清除。用过的工作服、手套等用品必须放在库外安全地点，妥善保管或及时处理。更换储藏毒品品种时，要将库房清扫干净。

3.4　温湿度条件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11-29 批准　　2000-04-01 实施